附件7

鄞州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考核自评表

时间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|  | |
| 考核项目 |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
| 园区规模（10分） | 建筑面积  （5分） | 根据园区建筑面积大小进行评分，建筑面积1万平米为基准，得3分，每超过1万平米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配套设施  （5分） | 根据固定办公场地大小基础设施配套情况进行评分，配备会议室、摄影棚、咖啡吧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加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企业入驻（30分） | 数量及类型（20分） | 根据入驻电商企业数进行评分，应用企业每5家得1分，服务企业每2家得1分，平台企业每家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 |
| 质量及效益  （10分） | 根据电商企业获得的融资和取得的效益进行评分，融资额500万元以下或纳税10—50万的，每家得1分；融资额500万元以上或纳税50万以上的每家得2分；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园区运营（50分） | 运营团队  （5分） | 根据园区运营团队规模和人员结构进行评分，团队人数在5人以下的得2分，5—10人的得3分，10人以上的得5分；团队成员中有领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、紧缺人才的对应每人得3分、2分、1分；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服务类型  （5分） | 根据园区提供的行政服务、人才服务、金融服务等服务类型的数量进行评分，每提供1种服务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活动举办（10分） | 根据园区举办的电商培训、资金对接、政策宣讲等各类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分（各类活动需向商务局报备），每举办1场活动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年度产出  （30分） | 根据园区销售数据进行评分，每1000万元得1分；每拥有1家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得2分，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30分。 |  |
| 沟通配合（10分） | 数据统计  （5分） | 根据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系统数据报送情况进行评分，按要求定期上报数据的得5分，每漏报一次扣1分，迟报一次扣0.5分。 |  |
| 活动参与  （5分） | 根据对区商务局或电商协会各项活动的参与情况进行评分，每参与1场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综合得分 | | |  |